

证券代码：831397

证券简称：康泽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9月11日以书面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炜龙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展期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

15 日、2021 年 3 月 16 日、2022 年 7 月 1 日、2022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 120,000,000 元，贷款于 2028 年 12 月 14 日到期。由于公司资金紧张，向银行申请延展并调整还款计划，由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第一条 原合同的币别、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

原借款币别：人民币

原实际提款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亿贰仟万元整

（小写） ￥120,000,000.00 元

原借款期限：期限为 96 个月，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。

第二条 延期/展期金额、期限

延期/展期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

（小写） ￥57,141,670.00 元。

延期/展期后期限为 120 个月，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